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上易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進順

指定辯護人　魏辰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99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83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進順明知飲用酒類過量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19時30分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飲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.25毫克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，即於是日19時30分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對面空地倒車跨越○○鄉○○路，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而撞及停靠路邊等候，由許芥銘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並主動告知許芥銘伊係酒後駕車，請許芥銘前往伊位於○○鄉○○街0巷0號之住處談和解，嗣經警接獲許芥銘報警後，於是日20時47分測試被告吐氣酒精濃度仍高達每公升1.23毫克而查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；且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上開規定，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

共危險罪嫌，經原審判決無罪後，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被告嗣於112年0月0日死亡等情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41頁)。被告於檢察官合法上訴後死亡，其訴訟主體已不存在，原審就此事實未及審酌，尚有未合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並依前揭規定，改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